

重要事項 - 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安排

- (a) 本人確認、同意及明白，當本人啟動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後，本人的所有綜合月結單/通知書將會採用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方式，而本人可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查閱、列印及儲存綜合結單/通知書(「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除非本人另行給予銀行指示，否則本人不會收到紙張結單/通知書。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一般會在本人啟動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戶口後第一或第二個結單周期/工作天生效。
- (b) 本人也明白當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可在網上閱覽時，銀行會發送電郵及/或短訊提示(視情況而定)至本人於銀行登記的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

信用卡、Cashline 戶口及財富管理戶口客戶如選擇收取紙張結單，亦可於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查閱電子結單。

持有聯名財富管理戶口及其聯名戶口簽署安排為「任何聯名人士自行簽署」的星展私人銀行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如欲享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須填交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申請表格以將其聯名戶口加入網上理財戶口內。

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 DBS digibank HK 綜合條款 (前稱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星展 digibank 及 DBS iWealth®綜合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說明客戶及本行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或試圖使用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服務或任何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出現於或連繫至服務的任何免責聲明，並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接達代碼」指接達服務所需並可予不時更改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生物識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指紋及面孔)、保安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不論是否由本行提供給客戶)，包括只用一次或限時使用的任何密碼；

「接達服務」指第 12.1 條所列明的服務；

「戶口」指開立於本行的任何戶口(不論是單名或聯名戶口)，包括任何證券戶口，而此等戶口已登記使用服務；

「戶口及服務條款」指客戶與本行之間規管開立於本行的任何客戶戶口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條款和細則；

「提示」具有第 11.1 條所指明的意思；

「聯繫人士」指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 條)的公司或法人團體；

「本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銀行服務收費表」指本行不時釐定關於本行的費用、利率及其他收費的適用列表；

「結算所」指就任何在交易所或根據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買賣及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實體；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戶口的人士或每名人士，若有兩名或多於兩名有關人士，凡文意所需之處，「客戶」一詞須解釋為眾多客戶；

「客戶裝置」指用以接達服務的裝置（包括電腦、流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連同所有必需的軟件及其他硬件；

「目的地」指客戶用以接收短訊而指定的手提電話號碼及/或用以接收電子郵件而指定的電郵地址（視乎情況而定）；

「交易所」指本行可代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股份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客戶依照接達代碼安排及本行不時訂立的其他程序，透過服務向本行發出或視為已向本行發出的任何要求、申請、授權、命令或指示；

「法律」指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法定成文法則、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規例或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以上任何一項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相關人士」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其聯繫人士，以及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

「證券戶口」指在本行維持的任何證券戶口；

「證券買賣服務」指由網站提供的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保安裝置」指本行不時發出以產生保安密碼或就接達及/或使用服務而使用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應用程式、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或功能；

「保安密碼」指由保安裝置發出的代碼；

「服務」指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及 DBS digibank HK 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服務、接達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其他功能）；

「短訊」指讓客戶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接收到文字訊息的短訊服務；

「交易日」指相關交易所可供在正常交易時段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交易」指本行不時准許客戶透過服務進行的交易；及

「網站」指 www.dbs.com.hk 或其他由本行或其代表所運作及/或設立的互聯網網站或任何流動裝置或電訊設備應用程式。

1.2 標題僅為方便而設，解釋本條款及細則時不應加以考慮。

2. 客戶確認符合資格

客戶確認他/她是：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
- (b) 「客戶裝置」的擁有人，或客戶裝置的擁有人已正式授權客戶用它來接達和使用服務；及
- (c) 通常居住在（而客戶裝置是設置在）香港或在服務可合法地由客戶使用及由本行提供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客戶同意，若以上確認的任何資料已屬不確，便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屆時除非與本行以書面協定特別安排，否則客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服務。

3. 互聯網科技的限制

3.1 客戶承認互聯網是複雜和發展迅速的科技。因此，雖然本行致力發展其互聯網設施，但是：

- (a) 服務未必能滿足客戶的所有要求或期望；
- (b) 服務的特點或功能可能不時變更；
- (c) 本行會努力確保服務妥善運行，但其運作可能會中斷及/或需要定期修改和改良；
- (d) 為減少風險，本行可能對服務的交易額、資金轉帳目的地和其他功能設立（和不時修訂）限制及/或設定用戶要求；及
- (e) 服務的使用或會因客戶裝置的類型、規格及/或配置而受到限制。

3.2 互聯網通訊、電郵服務以及服務或會受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故障或失靈、固有的技術缺失、網絡擠塞，或通訊受到阻礙、中斷、延誤、破壞或被截取。客戶確認及同意，上述因素可導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服務失靈或延誤，或本行無法或延遲收到指示；
- (b) 指示無法或延遲執行；
- (c) 指示未能以客戶發出時的價格/價位並只能以其他價格/價位執行；或
- (d) 指示無法以特定價格/價位或「最佳價格」或「市價」執行。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透過服務發出的指示存在被截取及出現失誤的風險，而且(即使在該等情況下)指示一經發出將不可取消。

3.3 如因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因素(包括以上第 3.1 條所述者)導致服務(包括傳送任何提示或通知或接收或執行任何指示)不完備、無法提供、失靈、中斷、暫停或延誤，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4 本行為答覆網上查詢而在網站或透過其他途徑報述的任何匯率、利率、買賣價及其他價格及資料，均僅供參考之用，並無任何約束力。當客戶接納本行於處理有關交易時及就有關交易而提供的任何匯率、利率、價格或資料，客戶將受其約束。

4. 客戶的義務

客戶同意其必須：

- (a) 使用適當的設備、軟件或裝置，於本行登記有效的目的地及透過適當的網絡連接(由本行不時決定)以使用服務；
- (b) 不會將服務用作或試圖用作其原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不得和不會試圖倒序設計、解編、拆解或以其他方式竄改服務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操作的任何系統或軟件，亦不會協助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如此做；
- (d) 只應把由網站所得的所有數據、資料及即時報價作其個人用途及參考之用，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不得為商業目的而複印、複製、分列、傳送或使用，或編制在第三者網站上，而且客戶不得就任何原因把上述數據、資料或報價給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及
- (e) 若(i)任何就服務而提供予本行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包括已於本行登記的目的地；或(ii)任何目的地無法再接收提示及通知，客戶須從速通知本行。

5. 接達代碼

- 5.1 客戶必須使用有效接達代碼以使用服務。本行可發送接達代碼至客戶最近通知本行的地址、目的地、保安裝置，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接達代碼至客戶，有關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5.2 客戶承認及接受，任何可以得到或知道接達代碼的人士，將能夠接達服務並就客戶的戶口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交易指示及從戶口中提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款項。客戶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第 15 條所列的措施）以保護客戶的接達代碼。客戶同意向本行全數彌償因客戶以外任何人士獲得或得悉客戶的接達代碼而令本行招致的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法律費用)。本行不會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惟第 16 條所列的因素導致的損失除外。
- 5.3 除接達代碼以外，本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客戶使用本行透過短訊發出的一次專用密碼或使用保安密碼，以接達服務或發出若干類別的指示。客戶須完全負責向本行索取保安裝置。
- 5.4 一次專用密碼
- (a) 客戶承認當客戶身處外地或使用外地流動電話服務網絡時，客戶的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可能未能支援客戶以短訊形式接收一次專用密碼。同時，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會就接收一次專用密碼收取費用。本行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由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有關機構收取的費用。
- (b) 以短訊形式發送的一次專用密碼可能會因客戶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繁忙而有所延誤。對於流動電話服務網絡故障令任何服務中斷或延誤所引致的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5.5 保安裝置
- (a) 任何保安裝置均屬本行的財產，在服務終止後須依照本行的指示交還給本行或加以處置。
- (b) 客戶須以適當的方式使用保安裝置，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同意，不應更改、弄壞、改裝保安裝置或導致其遺失或損毀。如保安裝置遺失、損毀、損壞、被破解或失靈，客戶得悉後必須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對於客戶就保安裝置遺失、損毀、損壞、被破解、失靈、出現缺陷、運作失常或故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5.6 生物識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指紋及面孔)
- (a) 為能使用生物識別特徵接達 DBS digibank HK，客戶應(1)於客戶的流動裝置啟用生物認證功能；(2)於客戶的流動裝置登記客戶的生物識別特徵；及(3)於 DBS digibank HK 進行相關登記程序以選用生物特徵登入功能。於 DBS digibank HK 啟用生物特徵登入功能後，儲存於客戶流動裝置的所有生物識別特徵將作為認證之用。
- (b) 客戶確認只有客戶的生物識別特徵會儲存於客戶的流動裝置。客戶明白一經啟用 DBS digibank HK 的生物特徵登入功能，任何儲存於客戶流動裝置的生物識別特徵均可用以接達 DBS digibank HK，包括操作客戶的戶口。
- (c) 客戶應確保用以在客戶流動裝置登記、增加或更改生物識別特徵的密碼或操作碼得以保密。
- (d) 客戶確認 DBS digibank HK 將透過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模組進行認證，而客戶同意有關的認證程序。
- (e) 客戶確認及明白，為完成生物特徵登入，DBS digibank HK 將存取客戶流動裝置所登記的生物識別特徵，而客戶同意本行存取及使用有關資料以提供 DBS digibank HK 服務。
- (f) 除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

- (i) 客戶明白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模組並非由本行提供，對於任何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功能的安全性及流動裝置的運作是否符合其生產商所述，本行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 (ii) 本行並不陳述及保證生物認證可於任何時間使用，或能配合任何電子設備、軟件、基礎設施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電子銀行服務而使用；
- (iii) 除非法律禁止本行免除或限制其法律責任，否則就客戶使用或意圖使用生物特徵登入 DBS digibank HK 或因客戶發出的指示或透過或涉及以生物特徵登入 DBS digibank HK 導致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招致的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v) 客戶須就不當使用生物特徵登入 DBS digibank HK 而令本行招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對本行作出彌償。

6. 給予指示

- 6.1 本行有權（但並非必須）接受及依賴任何或全部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真實的指示，而客戶須對所有該等指示負責並受其約束。
- 6.2 本行會接收有關客戶戶口或客戶與本行的其他關係的指示並按指示行事，條件為無論何時：
- (a) 本行應確保執行任何指示之前，有關指示已藉著本行核實客戶的一組或多組接達代碼而獲得認證，但本行無義務執行任何進一步認證或其他步驟；
 - (b) 本行有權（但並非必須）按指示被接獲時的內容執行接獲的任何指示。本行就任何指示的記錄，除非有明顯的錯誤，應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
 - (c)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包括當其認為處理有關指示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有違其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
 - (d) 本行保留不時限制客戶登記作為接收提示或通知的目的地的數目及/或種類的權利；
 - (e) 本行對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因客戶的裝置失誤、失靈或故障而令數據遭破壞、截取、刪除或遺失概不負責；
 - (f) 客戶將受任何指示約束；及
 - (g) 本行接獲指示後通常會發出電子認收訊息，但在某些情況下，指示可能直至該類指示的下一個處理日才實際獲得處理。

6.3 客戶承諾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儘快以書面確認任何指示。

7. 指示的有效期

- 7.1 指示一經發出，便不可修改、取消或撤回。不論是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所有指示（只要本行真誠地了解有關指示及按其行事），均不得撤銷並對客戶有約束力。除驗證任何一組接達代碼外，本行無義務或責任驗證任何指示或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權限的真實性。
- 7.2 客戶確認就任何證券買賣服務發出的指示僅於發出當日有效，並將於其發出的交易日結束時作廢，但若客戶就指示另有指明較長的有效期，則該指示將在相關的交易場所於指定有效期的最後一天結束時作廢。客戶於非交易日發出的任何指示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7.3 本行將盡合理努力執行指示，但不保證指示會在某個時間之前或根本能否被全部或部分執行。本行將不會就由於市場因素、其本身的核實或授權程序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的延誤負責，亦不會就在處理客戶可能向本行發出的任何取消或更改指示前執行的交易負責。

8. 確認指示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

- (a) 發出指示後，客戶未有收到：
 - (i) 指示的參考編號；及
 - (ii) 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形式發出的）；或

(b) 客戶就其未有作出指示的交易收到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形式發出的）或就交易確認出現其他疑問或問題。

9. 轉賬及繳付賬項服務

9.1 只有在本行已設立所需的安排下，本行才會接受戶口與客戶名下及／或第三者於本行及／或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設立的戶口之間的轉賬交易。該等轉賬交易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本行酌情決定在交易當日或及後的銀行營業日處理。客戶亦可指示本行在客戶指定的另一日（須經本行接納）付款。客戶必須自行確保提交正確的指示（包括受轉賬人資料）。本行無須負責核實任何該等指示所載資料。

9.2 本行可就使用轉賬或繳付賬項服務的交易金額、收款人、使用次數或其他方面制定限制。

10. 定期存款

本行可不時接納經由服務設立定期存款的指示。根據收到的指示，本行會訂下定期存款的條款（例如利率及到期日等）。本行備存的記錄應被視為客戶給予指示的確證。本行會向客戶提供定期存款的收條或通知書。

11. 提示服務

11.1 本行可就經由服務進行的交易向客戶傳送電郵或短訊（「提示」）。客戶可指定不多於一個手提電話號碼及不多於一個電郵地址用以接收本行發出的提示。

11.2 客戶可能需要向本行作出登記方可接收某些類別的提示(由本行不時指定)。

11.3 若聯名戶口的交易指示是經由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有關的覆盤提示只會發送給提交有關指示的客戶。

11.4 提示中的任何資料不擬提供予任何置身於或定居於禁止或限制發放該等資料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如客戶離開香港，客戶有責任確保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恰當及合法地接收提示。如客戶對接收提示的合法性有疑慮，應從速刪除提示。本行保留權利僅向本身為香港居民的客戶提供某些類別的提示(由本行不時規定)，尤其是一些與客戶的投資戶口有關的提示。

11.5 客戶確認經由提示服務發送的資料只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不應依賴提示或以提示作為有關交易的确證。

11.6 若之前發出的任何提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本行可再次發出提示，在這情況下，該再次發出的提示將會完全取代之前發出的任何提示(除非另有說明)。

11.7 提示不應被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要約或游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或任何形式的意見或建議）。

11.8 客戶須負全部責任核實任何經由提示服務接收的資料。本行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倚賴網站上任何評論、確認、資料或數據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11.9 本行只向客戶發送任何提示一次。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有否收到提示。若客戶刪除提示，本行將不會重發同一個提示。

11.10 本行所發的提示皆是單向的，客戶不應回覆該等提示（不論透過短訊或電郵），尤其不應於任何回覆內提供任何帳戶或保安資料，例如密碼。如客戶收到任何聲稱由本行發出並索取該等資料的提示或發現提示或提示服務有其他不尋常的情況，應立即通知本行。

11.11 本行與支援提示服務的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代理、合作、合夥或合營關係，該等第三方並不以任何方式代表本行。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1.12 若干提示可能會收取費用，詳情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不論客戶有否在目的地收到提示，所有收費均須收取，除非未能在目的地收到提示是由於本行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始屬例外。

12. 接達服務

12.1 在符合本行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下，本行可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讓客戶透過服務閱覽、打印及儲存，以取代郵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紙張結單或通知書(「接達服務」)。

12.2 每當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發出時，客戶會收到本行以電郵及/或短訊(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提示通知。客戶同意，如指定用以接收提示通知的目的地有所更改，客戶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或如客戶選擇不使用接達服務，客戶須提前通知本行。

12.3 客戶收到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提示通知後，須從速查閱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若客戶發現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行。如本行沒有在適用於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指定通知時限內收到通知，客戶將視為已接納當中所載全部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12.4 本行建議客戶將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儲存或打印一份印刷本，以作日後參考之用。客戶如欲取得不可再透過服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結單或通知書的列印本，須繳付銀行服務收費表列明的費用。

12.5 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將視為已同意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本條款及細則將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3. 戶口及服務條款的適用性

13.1 戶口及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同樣適用。就服務而言，如戶口及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不一致時，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2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提示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處，如以下兩者之間不一致時：

- (a) 於或透過服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通知書)；與
 - (b) 本行記錄的資料，
- 除非有顯而易見的錯誤，否則概以本行記錄的資料為準。

14. 費用和收費

本行承諾向客戶提供關於其費用和收費的清晰資料。客戶應注意：

- (a) 本行可就服務收費，有關費用和收費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內；
- (b) 客戶同意向本行支付費用和收費(包括有關交易所收取的適用徵費，以及所有有關證券戶口或任何交易的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收費水平以不時適用者為準；
- (c) 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戶口中徵收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d) 就已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有可能要繳付稅項及/或費用予有關當局，而客戶同意繳付該等適用的稅項及/或費用。本行不提供稅務或其他意見。客戶應向自己的稅務及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15. 客戶的保安責任

客戶對接達代碼、客戶裝置、保安裝置和使用服務的保安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審慎地及秉誠行事，包括採取下列保安措施：

- (a) 客戶應銷毀任何接達代碼的列印正本；
- (b) 任何裝置若已被惡意軟件入侵，或曾被擅自改動以致可從裝置偷取資料或將惡意軟件下載至客戶裝置或增加發生這些情況的機會，客戶均不應以有關裝置接達服務；
- (c) 客戶不應從來源不明的網站下載任何軟件或應用程式，及不應進入這些網站；
- (d) 客戶應確保其透過本行的真正網站接達服務；
- (e) 服務需經提交有效接達代碼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本行不時規定的程序預先登記才可接達；
- (f) 客戶無論何時都必須將接達代碼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也不得將接達代碼寫下或記錄以致造成外洩或被人誤用，及不得容許他人透過服務接達客戶的戶口（例如記下於客戶的裝置內或通常與客戶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其附近的物件上）；
- (g) 客戶必須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接達服務（不論是否使用客戶的裝置）；
- (h) 客戶不得容許他人管有或操控客戶用以接收一次專用密碼或含有保安裝置的裝置或任何保安裝置；
- (i) 如客戶的接達代碼已外洩，或客戶的接達代碼、一次專用密碼、客戶裝置、用以接收一次專用密碼或含有保安裝置的裝置或保安裝置實際上被誤用或懷疑被誤用，則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於 24 小時內向本行提供任何上述通知的書面確認及誤用詳情；
- (j) 客戶清楚及接受如任何人管有、得悉或獲准取得客戶的接達代碼，將可發出交易指示、操作客戶的任何戶口及從中提取資金（除因第 16.1 條導致外），而本行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的損失；及
- (k) 如客戶發現或相信(i) 接達代碼及/或保安裝置遭到危害、遺失或被竊；(ii) 有人未經授權而利用客戶裝置及/或接達代碼連達服務；或 (iii) 有人未經授權而在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

16. 互聯網的保安－本行對客戶的保證

16.1 在客戶遵守第 4 條（客戶的義務）及第 15 條（客戶的保安責任）及客戶沒有欺詐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客戶無須對源於下列原因的未經授權交易導致 (i) 資金損失、延遲過戶或錯置或 (ii) 遺漏付款或按錯誤指示付款（統稱「失誤交易」）而承擔法律責任：

- (a) 服務的保安系統未能預防的電腦罪行；或
- (b) 本行引致或在本行控制下的人為錯誤或系統錯誤；或
- (c) 本行及其職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

於上述情況下，客戶有權獲本行償付客戶因失誤交易直接引起的資金損失及任何實付利息、費用或逾期罰款，但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有關失誤交易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義務或法律責任。

16.2 如客戶違反第 4 條或第 15 條或涉及欺詐或嚴重疏忽，客戶須承擔因任何情況所導致的全部損失或損害，並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彌償因履行客戶的指示或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致的任何申索、債務或損失，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17. 免除本行的法律責任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對關於服務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a) 凡服務的任何功能未能提供、受到限制、中斷、暫停或已被終止，而這並非由於本行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
- (b) 凡任何指示因任何理由而未被執行、出現延誤或錯誤（除非是由於第 16.1 (a) 至 (c) 條所列的原因引致）；
- (c) 如客戶未能履行第 4 條（客戶的義務）及 15 條（客戶的保安責任）內列明的責任；及/或
- (d) 該等申索、損失或損害是涉及任何利潤損失或機會損失或任何其他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

18. 服務的提供和終止

18.1 本行的服務宗旨是於任何時候提供服務。然而，本行：

- (a) 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而修改、更改、更新、限制、暫停、撤回或終止：
 - (i) 服務的供應或任何特點或功能；或
 - (ii) 客戶就一切或任何服務的接達特權；
- (b) 可對透過不同類型的客戶裝置使用服務施加特別條件；
- (c) 如客戶的任何戶口已終止或客戶已有一年或更長時間未有透過服務接達戶口，本行可終止該戶口的服務登記；及
- (d) 可在登記使用服務的最後一個戶口終止後終止服務。

18.2 如客戶於任何時候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如本行於任何時候合理地懷疑客戶違反上述規定，本行可酌情決定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服務及/或接達代碼而無須事前通知。

18.3 本行不會就服務或其任何特點或功能出現改動、更改、更新、限制、暫停、撤回或終止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18.4 在可由客戶終止的範圍內（由本行不時決定），客戶可按本行不時指明的方式及途徑通知本行，要求終止服務或其任何特點或功能。

19. 由第三者提供給客戶使用的網上服務

19.1 為使網站內容更豐富及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本行會不時向客戶提供可選用的網上服務。這些服務可能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及接受：

- (a) 該等服務及其內容是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另行安排提供的，本行並不牽涉其中，與此同時客戶須遵守該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條款；
- (b) 本行會通過合理的步驟來選擇服務供應商，但對於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其合適性、內容、表現、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本行無法提供保證或擔保及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
- (c)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會為任何因使用有關服務及/或服務停止、服務受阻或未能提供服務，或涉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其他問題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附帶或隨後引起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d) 為使客戶可使用某些服務，本行可能需要提供客戶某些個人資料予服務供應商；
- (e) 在申請有關服務前，客戶必須考慮及明白該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條款及個人資料政策；
- (f) 決定該服務是否適合及是否申請該服務（根據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是否接受該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條款及個人資料政策（如有），純粹是客戶個人的責任；
- (g) 任何一方皆不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的適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本行、其相關人士或任何發放者對這些數據、資料或信息的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對這些數據、信息與資料的傳送、發送或失靈或中斷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上述問題是因任何人士疏忽或因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與否；及
- (h) 該等服務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及/或資料都是由發布這些數據及資料的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代理人向本行提供，上述參與者均宣稱對這些數據及資料擁有人權。

19.2 本行強烈建議客戶在申請任何該等服務前，直接聯絡有關服務供應商以解決任何問題及/或索取更多資料及/或澄清任何疑問。

20. 聯名戶口、公司及商號

20.1 若有關戶口為聯名戶口，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客戶」須視為意指所有及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而且：

- (a) 上述每位人士的法律責任為共同及各別的；及
- (b) 上述任何一位人士均具全面權力及權限，以行使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權利及享有權。

20.2 使用正確接達代碼接達服務，即視為符合開戶文件上的任何共同簽署要求。

20.3 若客戶為有限公司或商號（不論屬獨資或合伙商號或其他非個人戶口持有人（任何類別）），不論戶口的簽署授權安排如何，獲提供接達代碼的被授權人將可以獨自使用服務，所有該等使用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需要自行負責選擇及監控所有獲提供接達代碼的人士。

21. 版權擁有人

客戶確認服務及所有附屬軟件為本行/或第三者供應商專有。客戶不得（也不得協助他人或容許他人）竄改、改裝、解編、倒序設計或以其他方式改動服務及其軟件，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接連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承諾，如發現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會立即通知本行。

22. 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銀行服務收費表，本行將在網站上發出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把任何修訂通知客戶。當本行建議的修訂涉及增加本行收費（不論是否載於銀行服務收費表）及/或影響客戶的法律責任及義務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三十天的預先通知，但若發出該預先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除外。有關其他修訂，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預先通知。

23. 監管事宜

所有基於指示而進行的交易須受制於相關交易所及相關結算所不時修訂的規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買賣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慣常做法的有關條文。本行按照上述法律、規則及指令作出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4. 個人資料

客戶同意受本行不時適用的資料政策所約束，該等資料政策適用於客戶提供予本行的一切個人資料，以及由於客戶使用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資料。客戶可於網站下載或於本行各分行索取適用的資料政策。

25. 客戶的陳述及保證

25.1 透過接達及/或使用服務，客戶陳述及保證如下：

- (a) 除非及直至銀行收到相反的通知，透過服務由客戶提供或視為由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是真實、完整、正確及沒有誤導，並同意本行可以依賴該等資料；
- (b) 本行備存有關客戶使用服務的任何記錄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並會作為透過使用服務而傳送的任何資料及/或數據的確證。客戶同意所有該等記錄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客戶不會純粹基於該等記錄以電子形式收納及/或列載或是由電腦系統所製作或出自電腦系統而對該等記錄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質疑或爭議，客戶在此放棄如此作出反對的任何權利(如有)；
- (c) 客戶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
 - (i) 供應或提供或允許供應或提供服務予任何第三者；
 - (ii) 以任何方式儲存或處理服務，惟客戶個人使用除外；
 - (iii) 允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接達服務；或
 - (iv) 利用服務來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未經授權的市場用作買

賣證券；

- (d) 客戶將遵守可於或透過服務提供有關接達及/或使用服務(如適用)的任何政策及程序。本行可隨時修改此等政策及程序，而每個修訂版本將於或透過服務提供後(或本行指明的其他生效日期)隨即適用；
- (e) 客戶會提供及維持為接達及使用服務所需的一切設備，包括客戶裝置，相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
- (f) 如客戶不確定本行是否已收到其指示或任何其他通知，客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核實本行是否已經收到、批准或執行有關指示或通知，方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客戶同時保證如需取消或更改現有指示，將會發出具體的取消或更改指示，而不會試圖為此發出第二個或重複的交易指示；及
- (g) 客戶將遵守本行就客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服務而給予客戶的任何合理指示。

25.2 客戶同意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向本行彌償因任何不正確或誤導的陳述或保證所引致的任何申索、債務或損失，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26. 法律和語文

26.1 本條款及細則應以香港法律解釋和受其管轄，並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26.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28. 交易所特定條款

28.1 就任何與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有關或由其提供的資料而言，客戶同意遵守澳洲證券交易所題為 ASX Market Inform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 Guide 的文件內任何及所有要求。該文件可於 www.asxonline.com 閱覽。

28.2 就任何與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關或由其提供的資料而言，客戶同意只會按照東京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政策(<http://www.jpix.co.jp/english/markets/paid-info-equities/realtime/tvdivq00000020e5-att/EnglishPolicy.pdf>)使用該等資料。

2020 年 12 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在此提供的所有資料或本行（或其他 DBS 集團公司）為你提供服務時所得的資料均受本行不時發出的客戶資料政策及其他相關客戶通訊所約束。該客戶資料政策及其他相關通訊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頁（www.dbs.com.hk）取閱。

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的確認

你明白本行擬將你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惟必須先獲得你的同意。你曾就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聯繫或資訊作出選擇，你現確認你的現有選擇將維持不變，而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可根據該項選擇加以使用。你明白如你欲更改現有的選擇，你可隨時填妥拒絕直銷推廣表格後交回本行，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費用。

請[按此](#)下載拒收要求處理表格。